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股份基本情况

1. 质押的股份名称及数量

2. 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3. 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 质押期限

5. 质押登记办理情况

6. 其他说明

7.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函件,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股份基本情况

1. 质押的股份名称及数量

2. 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3. 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 质押期限

5. 质押登记办理情况

6. 其他说明

7.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华先生、陈全教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5%股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24日、2020年1月30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9、2019-092、2019-097、2019-101、2019-107、2019-113、2019-115、2020-002、2020-007)。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19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分别于2019年3月3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2月9日、2020年1月24日、2020年1月30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9、2019-092、2019-097、2019-101、2019-107、2019-113、2019-115、2020-002、2020-007)。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重工”)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文的《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批复》(国科火字[2019]32号)文件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瑞重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302050251,发证日期为2019年4月1日,有效期三年。同时,泰瑞重工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将以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21号),要求公司在2020年2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告所涉问题逐项进行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确认,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申请逐步复工,因此无法在2020年2月13日前完成上述公告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2月20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尽快完成公告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文的《关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国科火字[2020]36号)文件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0844,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伟隆公司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

本次认定系伟隆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4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计划自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6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68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告知函》。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仓库的16,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2%。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告知函》。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方式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0,790,000	9.188%	9,700,000	8.326%
甲秀创投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0,000	9.188%	9,700,000	8.326%
甲秀创投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全槐	合计持有股份	6,602,700	6.638%	6,050,700	4.980%
张全槐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2,700	6.638%	6,050,700	4.980%
张全槐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于2020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00,000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988%,减持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方式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5.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6.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7.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36,716.36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获得补助的主体

2. 支付补助的项目及原因

3. 补助金额及补助期间

4. 支付补助的期间

5. 支付补助的金额

6. 支付补助的科目

7. 支付补助的类型

8. 支付补助的用途

9. 支付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支付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